

(2016)浙0110民初12393号

帅春风:本院受理杨秋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先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17日9时由本院余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8601民初151号

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原帆物流有限公司诉你被告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8601民初1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6)浙0122民初3242号之二

陈镇荣、周永锋、费伟光:本院受理原告丁金顺诉被告陈镇荣、周永锋、费伟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2民初324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陈镇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丁金顺借款755000元。二、被告陈镇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原告丁金顺公告费650元。三、被告周永锋、费伟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周永锋、费伟光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镇荣追偿。案件受理费11350元,由被告陈镇荣、周永锋、费伟光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981号

丰世富、刘秀金:本院受理原告钱四萍、戴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3日上午9点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788号

章闽:本院受理原告徐嫩常诉你、周筱斌、胡文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17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筱斌、章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归还原告徐嫩常借款本金374946元、利息6866元,以及从2014年1月2日至还清之日止按本金374946元年利率18%计算的利息;二、被告胡文艺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徐嫩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700元,由被告周筱斌、章闽共同负担,被告胡文艺连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淳安县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038号

林荣兴: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林荣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3日上午9点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号

陈红:本院受理原告郑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038号

叶元英、宁波林登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冬诉你被告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登记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8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0953号

任君儿:本院受理原告王程与被告任君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2095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080号

雷忠彪:本院受理原告陈现华与被告雷忠彪、张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108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802号

王金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被告你们之间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转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62号

方火青: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现代商城金英水电材料经营部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63号

王金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现代商城金英水电材料经营部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64号

王金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现代商城金英水电材料经营部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65号

王金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现代商城金英水电材料经营部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66号

王金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现代商城金英水电材料经营部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67号

王金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现代商城金英水电材料经营部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68号

王金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现代商城金英水电材料经营部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69号

王金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现代商城金英水电材料经营部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70号

王金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现代商城金英水电材料经营部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71号

王金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现代商城金英水电材料经营部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72号

王金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现代商城金英水电材料经营部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73号

王金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现代商城金英水电材料经营部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74号

王金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现代商城金英水电材料经营部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75号

王金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现代商城金英水电材料经营部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76号

王金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现代商城金英水电材料经营部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77号

王金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现代商城金英水电材料经营部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78号

王金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现代商城金英水电材料经营部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79号

王金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现代商城金英水电材料经营部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80号

王金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现代商城金英水电材料经营部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81号

王金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现代商城金英水电材料经营部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82号

王金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现代商城金英水电材料经营部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83号

王金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现代商城金英水电材料经营部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84号

王金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现代商城金英水电材料经营部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85号

王金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现代商城金英水电材料经营部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86号

王金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现代商城金英水电材料经营部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